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張凱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狀仁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及
住居所等年籍資料並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
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
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
業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
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等情，此皆為起訴必
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全體適格被告（即黃陳月英之全體
繼承人）之全名及住居所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並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蔡毓琦